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YK2021-034

工程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招 标 人：新疆医科大学

联 系 人：陶璐、赵晓勇

电 话：0991-211017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斌

电 话：0991-4603819/13079967765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7 号三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磋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67 号（从南珏大厦门面上三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K2021-034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招标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	350000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招标应当优先招标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招标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项目的磋商范围）；（2）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67号（从南珏大厦门面上三楼）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投标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满足招标要求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

告)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所有报名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17: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行政综合楼B段B107室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4日17: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行政综合楼B段B1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

项目联系人 (询问): 陶璐、赵晓勇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991-211017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询问): 吴斌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991-4603819/130799677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ZZYK2021-034
2	磋商内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的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期限：一年
3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招标应当优先招标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招标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项目的磋商范围）；（2）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200 元/套，售后不退。
5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账号：991904389610902</p> <p>行号：308881029139</p> <p>注：于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附注：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保证金；若字数超标可简写。</p>

6	采购预算：35 万元/年。
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U 盘）一份；
8	磋商报价：直接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以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封面应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编制日期”； (2)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编制日期”。 (3)投标供应商应将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密封一份，标明：“开标原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7: 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行政综合楼 B 段 B107 室。
12	磋商响应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7: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抽取经济和技术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业主代表应具有相应水平，且熟悉招标项目工程经济或者技术要求的代表参加。
15	付款方式：学校凭清运单位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学校认可的结算申请单，每月支付上月清运费给清运单位。如果清运单位工作天数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发生量、天数、次数，学校给予结算垃圾清运费。
16	履约保证金：____/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23	最高限价：350000 元，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两次或以上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25	磋商会查验证件：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 投标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是法人参与磋商会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以备监督人查验，若投标人证件不全则不通过原件审查环节，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招标应当优先招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招标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项目的磋商范围）；（2）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折扣。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如投标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填写了负偏离（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团队配置与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业绩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

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编制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在封面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装订在一个封袋。

电子版文件：一份（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于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电子版文件表面标记单位名称。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密封一份，标明：“开标原件”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与投诉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言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的评审因素

项目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供 应 商 1	投 标 供 应 商 2	投 标 供 应 商 3	投 标 供 应 商 N
初 步 审 查 表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	投标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投标承诺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	企业信誉、信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影响服务质量的负偏离）；				
	13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报价得分（30分）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的，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按折扣后价格计算价格得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企业本地化服务	6	<p>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车场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或大型停车场内120平方米的加2分；车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或大型停车场内300平方米的加4分，车场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或大型停车场内500平方米的加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存放车辆场地的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以及车场平面图等复印件）（提交存放车辆场地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4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垃圾清运服务经验，提供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该项满分4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合同须体现负责人名字，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提交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p>
配备人员组织安排	15	<p>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人员投入和培训。配置人员：提供5人得基础分5分，少于5人不得分；每额外增加1人加2分；该项满分15分。提供须劳动合同、B2或以上驾驶证，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交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p>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18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该项满分18分。（须提供服务合同，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提交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p>
车辆配备	18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垃圾清运资质的车辆（专用压缩垃圾清运车、密闭空间），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提供3辆得基础分2分，少于3辆不得分；每额外增加1辆加2分；该项满分10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垃圾清运资质的车辆（建筑垃圾摆臂车），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提供3辆得基础分2分，少于3辆不得分；每额外增加1辆加2分；该项满分8分。 以上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近期照片；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的行驶证、近期照片，以上材料不全者不得分。（提交车辆购置税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p>

服务方案	4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每具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利于时间和空间上合理统筹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2分。</p>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3	<p>根据实施方案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大型活动、检察评比等）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相互比较后酌情计分，应急措施完善，与其他活动配合度高得3分；应急措施完善，但与其他活动时间安排冲突得2分；应急措施不完善，与其他活动无配合计划得1分，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不得分。</p>
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p>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质量：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装订严密的得2分；文件制作完整，但页码不齐全，顺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文件制作较差，有缺页漏项的不得分。</p>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XJMU-2019-017

垃圾清运外包合同书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雪莲山校区的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付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一年 月 日至二零二二年 月 日,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第三条: 承包区域及清运项目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双方明确,甲、乙双方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即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也不是劳务合同关系。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动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垃圾清运费：月合同价 元；合同期总价为 圆整（ 元）此价格为含税且包含垃圾处置费。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

第五条：结算方式

学校凭清运单位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学校认可的结算申请单，每月支付上月清运费给清运单位。如果清运单位工作天数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发生量、天数、次数，学校给予结算垃圾清运费。

第六条：附则

- 1、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废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附件一（合同主要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合同主要条款

一、乙方承诺

乙方对甲方做出以下承诺：

1、乙方保证安排专人负责雪莲山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每日至少进行上午、下午两次清运，将垃圾清运出学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室外分类垃圾桶、桶等设施由清运单位配置，按照学校要求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每次清运完毕将收集点清扫干净。

2、乙方配备专用车辆进行分类清运，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运送时不造成垃圾及污水的洒落和外露。垃圾必须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清运点。

3、乙方的承包价中已包含承包区域垃圾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此项工作造成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件以及因工作造成的人员伤害，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工作人员在其工作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进行垃圾清运服务，绝不单方面停止清运工作，若因乙方擅自单方停止清运工作，经甲方书面催促过一次仍拒不改正，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另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及生活垃圾清运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做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工作纪录。

7、乙方保证对甲方承诺的在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落实，服务质量、

人员、设备以及操作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全部落到实处，完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并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

8、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物品损坏，应照价赔偿。

9、乙方或与其有关的单位，不得在甲方单位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10、乙方负责人应定期同甲方及其授权人员对承包区域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应同意甲方对质量未达标的情况做出的批评与处罚。

11、乙方要保障疫情期间的正常清运。

二、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1、乙方严格遵守合同条款，甲方保证乙方正常服务活动不受干扰。

2、乙方的员工和工作用具按规定时间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工作。

三、服务质量

清运单位必须确保为学校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情况，学校有权要求清运单位即刻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标，学校有权要求清运单位承担违约金，具体如下：

对未使用车辆分类清运，未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清运，垃圾及污水的洒落、外露，垃圾站点未做到消毒清理、未做到日产日清及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象，每发生一项（一次）不合格，清运单位承担 500 元违约金，并从当月支付的垃圾清运费中扣除。由于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处罚，由清运单位承担相应的处罚费用，并向学校支付已发生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四、承包终止

1、不可抗力

在承包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暴雪、地震等）原因，导致承包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承包合同可视为自然终止。

2、通知终止

（1）因甲方原因进行场地或清运工作方式上的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行清运服务，甲方须提前一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执行。

（2）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或甲方清运区域、清运垃圾量及方式改变影响合同履行，甲方须提前一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履行，或与乙方重新协商清运价格。

（3）承包期内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所承诺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4）承包期内如乙方终止清运合同执行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不予支付未支付的清运费。

五、违约责任

1、清运单位若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其服务内容和要求，达不到服务标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清运单位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当学校发现清运单位不按合同履行垃圾清运义务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不予支付任何垃圾清运费。

六、通知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

2、双方通知对方的函件以书面送达的方式进行。

七、争议解决

1、双方一切事宜以本合同为准。

2、因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新市区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不得开启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承诺函。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团队配置与项目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五、业绩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填写“商务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凭证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供应商(2019年12月后)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19年12月后)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说明)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响应“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承诺如下：

- 一、保证提供给贵单位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保证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出现“落渣、漏渣”现象；
- 四、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贵单位的反馈意见并及时处理；
- 五、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清运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我公司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贵单位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贵单位有权扣除我公司相应的垃圾清运费；
- 七、我公司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八、我公司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 九、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若因封闭措施不到位、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或不具备垃圾清运资格等情况，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方的处罚。

承 诺 单 位：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时 间：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中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以上内容请填写“/”。

（监狱型企业、福利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团队配置与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团队配置方案：

1. 服务人员数量 2. 服务人员构成和责任分工 3. 服务人员经验 4. 服务人员资质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1. 清运车辆配置情况 2. 安全保障 3. 应急措施 4. 文明作业措施（如岗前培训、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等）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填写“技术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五、业绩

提供近（2018年8月1日-至今）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服务合同。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招标要求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二、承包区域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的生活垃圾清运。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招标应当优先招标准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招标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项目的磋商范围）；（2）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结算方式：

学校凭清运单位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学校认可的结算申请单，每月支付上月清运费给清运单位。如果清运单位工作天数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发生量、天数、次数，学校给予结算垃圾清运费。

五、清运要求

1、清运单位保证安排专人负责清运工作。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每日至少进行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7时至19时）在校进行两次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开学、放假、集中卫生清理等垃圾量增大的特殊情况期间按学校要求增加清运车辆，及时清运，不得发生垃圾堆积现象并做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工作纪录。室外分类垃圾桶、垃圾船等设施由清运单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配置，定期

进行清洗、消毒。每次清运完毕将收集点清扫干净。

2、清运单位配备专用车辆进行分类清运，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运送时不造成垃圾及污水的洒落和外露。

3、清运单位的承包价中已包含承包区域垃圾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此项工作造成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完全由清运单位承担。

4、清运单位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落实。清运单位车辆及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件以及因工作造成的人员伤害，一切责任与学校无关，造成学校设施、设备、物品损坏，应照价赔偿。

5、清运单位工作人员在其工作时间内，必须满足学校的工作要求，无论什么理由，都不能停止清运工作。

6、清运单位要保障疫情期间的正常清运。

六、服务质量

清运单位必须确保为学校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情况，学校有权要求清运单位即刻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标，学校有权要求清运单位承担违约金，具体如下：

对未使用车辆分类清运，未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清运，垃圾及污水的洒落、外露，垃圾站点未做到消毒清理、未做到日产日清及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象，每发生一项（一次）不合格，清运单位承担 500 元违约金，并从当月支付的垃圾清运费中扣除。由于清运

单位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处罚，由清运单位承担相应的处罚费用，并向学校支付已发生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七、服务方案

1、针对地理环境，对总体情况有深刻认识，企业具备一定实力，表述清晰、完整，并制定合理的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熟悉项目服务管理要求，明确本次服务工作目标、服务标准，针对本项目人员设备投入、责任划分、惩戒制度、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以及方案。